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
飛航計畫申報作業程序

111年9月1日航業四字第1110101272號函修訂

一、 目的

本程序旨在述明於臺北飛航情報區(以下簡稱本區)內起飛之航空器，其飛航計畫申報之相關規定及作業方式。

二、 適用對象

國際、國內、儀器或目視飛航之本國籍、外國籍航空器，經民航局核准飛航之逐次航班或由各航空站核可之臨時航班。

三、 作業規定

（一）本總臺臺北飛航情報中心(以下簡稱情報中心)所轄之桃園、高雄、臺北飛航諮詢臺（以下簡稱諮詢臺)，受理本區離場航空器之飛航計畫申報作業。

（二）飛航計畫應由航空器正駕駛或其指定代理人於起飛前60分鐘至120小時提報，並於第18項敘明飛航日期；如為執行緊急任務（搜救、醫療救護等)，則不受此限；另為配合區域飛航流量管理作業，建議飛航計畫於 EOBT(Estimated Off-Block Time)3小時以前提報。

（三）國際航線航班，應將航線所經飛航情報區之飛航計畫申報時效規定納入考量。

（四）訓練飛行航空器(含公務航空器)飛航計畫填報

1. 本場訓練飛行之航空器，以申報1份飛航計畫為原則；如為異地訓練，則依訓練之機場數拆分申報。

2. 訓練飛行之航空器於第18項註明執行的訓練內容、地點及

路線(例如：RMK/LOW APP X 1 TOUCH AND GO X 3 FULL STOP X 1 AT RCFN 或 RMK/TO RIFT VALLEY AND EAST OF GID)。

3. 環島訓練飛航之航空器於第15項填報環島1圈之航路，多於1圈則在第18項註明環島圈數（例如：RMK/3 ROUNDS)。

4. 同一日多份起飛機場與目的地機場相同之飛航計畫，以不同航班呼號 (例如：飛機註冊編號(REG)或以 ICAO 航班編號加 A、B、…或1、2、…，) 申報以利區分。

（五）已申報之飛航計畫如預計延遲30分鐘以上，應由航空器正駕駛或其指定代理人辦理飛航計畫之修改或取消原飛航計畫並重新申報。

（六）已申報之飛航計畫於航班起飛前若有變更（包含延遲、修改、取消)，應儘早向諮詢臺提報，內容亦應包含飛航日期，以確保資料處理正確性。如要修改之項目為第7項航空器識別、第13項離場機場或第16項目的地機場者，應取消原飛航計畫並重新申報。

四、 飛航計畫之申報方式

可採航空固定通信服務(AFS)線路、航空情報服務網(AES)或 Web Service 等方式申報，倘無法以前述方式申報飛航計畫，亦可擇一飛航諮詢臺以臨櫃遞送、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申報。

(一) AFS 線路

1. 以線路申報者，需備有 AFS 收發報線路，並需事先以書面敘明航空公司名稱、AFS 地址、本區之代理航空公司及聯絡人姓名、電話，利用傳真、電報或電子郵件向情報中心申請，經同意後方得採用此方式申報。

情報中心：FAX: 03-3841485，TEL: 03-3841486

AFS 地址：RCTPZIZX

E-MAIL：fic@anws.gov.tw

2. AFS 地址(擇一即可)

臺北諮詢臺 AFS 地址：RCSSZPFP

桃園諮詢臺 AFS 地址：RCTPZPFP

高雄諮詢臺 AFS 地址：RCKHZPFP

3. 申報者於傳送飛航計畫（包括延遲、取消、修改報)後，符合規定格式者，將由諮詢臺透過飛航情報服務系統發送至相關單位，並依申請者需求提供回報。

4. 申報者於傳送飛航計畫（包括延遲、取消、修改報)後，應於收到回報確認無誤，始完成飛航計畫申報作業。

(二) 航空情報服務網(AES)

1. 以 AES 申報者，需事先將使用者名單及帳號傳送至情報中心，並於 AES 申請帳號，待情報中心依使用者工作性質開啟權限後即可使用。

2. 申報者於傳送飛航計畫 （包括延遲、取消、修改報)後，符合規定格式者，將由諮詢臺透過系統發送至相關單位，並自動回報至申報者之電子郵件信箱，申報者亦可於網頁查詢該飛航計畫處理狀態，如有疑問，請洽諮詢臺。

3. AES 網址為：https://aiss.anws.gov.tw

(三) Web Service

申請單位須事先向情報中心聯絡取得 Web Service 申報飛航計畫之介面規劃文件(Interface Configuration Document, ICD)及帳號/密碼進行系統對系統之飛航計畫傳送及查詢作業。

(四) 臨櫃遞送

飛航計畫由正駕駛或其指定代理人簽字，一式二份，交給諮詢臺檢核發送，航空公司應保留飛航計畫副本。

(五) 傳真/電子郵件

1. 以傳真/電子郵件申報者，必須在飛航計畫上註明電話及聯絡人與所屬公司、部門資訊以備查詢，並主動以電話確認。

2. 各飛航諮詢臺聯絡方式如下：

臺北諮詢臺 FAX：02-87702235

TEL：02-87702169、02-87701171

E-MAIL：rcssfis@anws.gov.tw

桃園諮詢臺 FAX：03-3982275

TEL：03-3982271、03-3931442

E-MAIL：rctpfis@anws.gov.tw

高雄諮詢臺 FAX：07-8039049

TEL：07-8057717、07-8057716

E-MAIL：rckhfis@anws.gov.tw

五、 本區離場飛航計畫傳送地址

(一) 諮詢臺依據所申報飛航計畫內容之起飛機場、目的地機場、備用機場及航路所經飛航情報區之飛航指南文件、飛航公告及電報規定辦理。

(二) 航空公司若有上述規定以外 AFS 地址代轉或欲剔除之需求，可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諮詢臺提出申請。

六、 直昇機於臨時飛行場起飛或無法使用前述任一申報方式者，由航空器駕駛員以無線電向相關目視飛航通訊追蹤席申報飛航計畫。